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本校校本部第一會議室

主席：許研發長瑛珺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陳清雅

##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二、上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1	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優良期刊獎助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產學合作組	照案通過。	本案已於 113 年 4 月 19 日以師大研合字第 1131011278 號函發布本校各單位周知。	100%

## 貳、各組工作報告

一、企劃組

（一）教師及研究人員評鑑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定受評鑑之教師共計 32 人(含新聘教師 9 人)。

（二）系所評鑑

1.辦理本校系所評鑑自我改善期第二階段追蹤改善，本校 57 受評單位之「評鑑改善計畫-自我改善期第二階段追蹤改善情形」業於 113 年 3 月經學院審查後，由本處彙整陳報各院督導副校長及校長核閱。

2.依本校 113 年 5 月 22 日「本校系所評鑑『系所發展重點』交流討論會議」決議，重新研擬規劃「系所發展重點」制度及表單簡化事宜。

（三）彈性薪資暨獎勵

1.本校 113 年度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申請共核定「講座教授」3 人、「特

聘教授」27人。

2.本校113年獎勵特殊優秀人才申請案共核定210人。

#### (四) 玉山(青年)學者計畫

1.自113年起，教育部由每年1次改為每年2次受理計畫申請。

2.113年度申請計畫已於9月6日結束，本校於第1次申請獲核定玉山學者1名；第2次申請續期共計2名，其中英語系短期交流學者黃正德教授已獲核定；物理系葉乃裳教授結果尚未公布。

3.總計本校累計共聘任玉山學者7名、玉山青年學者5名。

## 二、研究推動組

### (一) 國科會等政府機關計畫/補助(近五年統計圖表請詳見第10頁)

#### 1.國科會計畫金額/件數

本校113年度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截至9月30日止，核定件數計519件，核定金額為6億8,228萬7,500元。(112年度截至9月30日止，核定件數計511件，核定金額為6億7,530萬5,000元)。

#### 2.國科會以外政府機構計畫金額/件數

本校113年度獲國科會以外政府機構核定計畫，截至9月30日止，共計520件，核定金額為17億6,746萬2,856元。(112年度截至9月30日止，核定件數共計498件，核定金額18億2,901萬5,768元)。

#### 3.國科會其他補助案

國科會補助	件數(截至113/9/30)、辦理情形	備註
補助國內舉辦國際研討會	113年度第2期「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共10件申請案，國科會審查中。	每年3月、9月受理申請
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	113年度194件申請案：核定通過124件、未通過67件、國科會審查中3件。	會議首日所屬月份前2個月月底前提出申請，隨到隨審
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會議	113年度35件申請案：核定通過22件、未通過10件、國科會審查中3件。	會議舉行日六星期前提出申請，隨到隨審
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	113年度29件申請案：核定22件、不通過3件、審查中4件。	抵台日六星期前提出申請，隨到隨審
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	113年度共有6件申請案，通過4件、不通過2件。114年度共7件申請案，國科會審查中。	每年約5月-7月受理申請經系院教評會審議通過方得提出申請

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	113 年度臺德暑期營計畫，校內截止日期 113 年 2 月 2 日，共 4 件申請案，國科會核定 3 件。114 年度共 6 件申請案，國科會審查中。	千里馬計畫、赴德研修計畫、IVF 研究進修計畫；約 6 月-7 月受理申請，其他依國科會來函公告受理時程。
------------	--	---

## (二) 校內外學術活動補(獎)助

### 校內獎補助案:

補助名稱	件數(截 113/9/30)、辦理情形	備註
校內學術活動補助 (新進教師專題研究、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藝術創作發表或展演)	113 學年度第 1 期校內學術活動補助共受理 24 件申請案，刻正辦理初審作業。	每年 3 月、9 月受理申請
英文論文編修服務補助	113 年度核定 16 件，補助金額 106,796 元。持續受理申請中。	隨到隨審
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補助	113 年度核定 41 件，補助金額 660,100 元。持續受理申請中。	會議舉行日五星期前提出申請，隨到隨審
原創性學術論文刊登費補助	113 年度核定 24 件，補助金額 1,196,900 元。持續受理申請中。	隨到隨審
新進教師與研究人員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	113 年度核定 9 件，補助金額 237,119 元。持續受理申請中。	會議舉行日五星期前提出申請，隨到隨審
推動教研人員籌組跨域團隊補助	113 年度核定 1 件申請案，補助金額 5 萬元。持續受理申請中。	隨到隨審
學術績優教師協助研究諮詢	113 年度核定 7 件，補助金額 14,000 元，持續受理申請中。	隨到隨審
推動跨國合作研究計畫補助	113 年度共 2 件申請案，審查中。	每年約 8 月底前由研發處公告申請時間
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年輕學者創新性合作計畫	113 年度申請案台大 7 件、台師大 5 件、台科大 3 件，共 15 件申請案；核定台大 3 件、台師大 2 件、台科大 1 件，共核定 6 件申請案。114 年度受理申請中。	配合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公告各年度申請事宜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短期研究	113 年度受理 9 件申請案，核定 9 件。持續受理申請中。	112 年新訂要點，隨到隨審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補助助理教授赴國外短期研究	113 年度第一期核定 1 件申請案，補助 25.5 萬。第二期無人申請。	112 年新訂要點，每年 3 月及 9 月受理申請。
學術論文暨專書獎助	本校 113 年度學術論文暨專書獎助 10/1~10/31 受理申請，刻正辦理初審作業。	每年 10 月受理申請

## (三) 舉辦教研人員研究增能活動

### 1. 舉辦專題演講與工作坊：

年度	日期	工作坊名稱	參加人數
113	5月9日	性別議題相關研究之經驗分享工作坊	23

### 2. 舉辦研提計畫說明討論會：

年度	日期	說明會名稱	參加人數
113	11月1日	本校 113 年度「產學合作計畫業務說明會」（含國科會及國科會以外等政府部門之計畫）	45

- (四) 本校榮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3 年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共計 4 位師長，英語學系甯俐馨教授、學習科學學士學位學程吳清麟副教授、地理學系洪立三副教授及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劉振維副教授。

## 三、產學合作組

- (一) 本校 113 年度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截至 9 月 30 日止，核定件數計 10 件，核定金額計 1,240 萬 3,134 元（112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止，核定件數計 10 件，核定金額計 3,102 萬 966 元）。
- (二) 本校 113 年度未涉及政府單位（公民營企業及法人）之產學合作計畫，截至 9 月 30 日止，核定件數計 142 件，核定金額計 1 億 1,706 萬 4,638 元（112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止，核定件數計 94 件，核定金額計 2 億 7,879 萬 2,993 元）；近五年統計圖表請詳見第 11 頁。
- (三) 本校 113 年度技術移轉授權案件，截至 9 月 30 日止，共計 130 件，授權及衍生利益金共計 655 萬 3,787 元（112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止，技術移轉授權案件共計 121 件，授權及衍生利益金共計 525 萬 498 元）；近五年統計圖表請詳見第 11 頁。
- (四) 本校 113 年度獲准專利件數，截至 9 月 30 日止，共計 17 件，包含發明專利 10 件、新型專利 7 件；另提出申請之專利件數，共計 29 件（112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止，獲准專利件數共計 37 件，包含發明專利 34 件、新型專利 2 件、設計專利 1 件；另提出申請之專利件數，共計 20 件）。

## 四、創新育成中心

### (一) 學生創業輔導

- 1.113年U-start計畫：「藝思教育」通過第一階段補助，並獲選第二階段文創教育類績優團隊，二階段共計獲得新臺幣90萬元創業獎助金。

2.本年度創業競技場共46組報名參賽，14組進入決賽(國內組10組，國際組4組)，於6月28日辦理決賽，評審為悅智全球顧問/YEZ國際融資加速器鄭岡璋營運長、新創加速器暨創投基金SparkLabs Taiwan簡夢瑤專案經理、點點塑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洪以柔執行長。

(二) 大師創業學分學程

113-1開設三門課程：大師創業管理入門、大師創業發想與實踐、大師創業論壇，共計155人選課(112-1共120人，111-1共139人，110-1共146人)。

(三) 辦理創新創業相關課程、活動

序號	日期	活動名稱	報名人數
1	5月27日	創新創業教師分享會《實戰分享X跨域交流》/臺北市電腦公會賴荃賢副總幹事、光電所謝振傑教授、智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康仕仲執行長、電機系賴以威副教授	25
2	6月18日 -6月19日	南投兩天一夜地方創生參訪/竹山小鎮、中興新村地方創生育成村	12
3	9月12日 -12月12日	創新創業線上課程(共8堂課)/立勤國際法律事務所黃沛聲律師	225
4	9月27日	育成創業小聚/110年U-start績優團隊「神霄」創辦人詹芳瑜	17
5	10月15日	新創必修法律實務：掌握網路行銷的法律智慧/廖乙潔律師	18

(四) 林口育成廠商

1. 林口培育廠商 113 年度實體進駐 5 家、虛擬進駐 3 家，已完成第四季育成合作費收款及繳稅事宜。
2. 9 月底已發文各大專院校公告受理 114 年廠商進駐申請。

(五) 教師創業

7月23日召開第十一次新創審議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光電所謝振傑教授之沛德永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年免收學術回饋金。

五、產業聯絡中心

(一) 政府計畫：

1. 113 年度臺灣大學系統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期程 113 年 3 月 1 日至 114 年 2 月 28 日；第一期經費 163 萬 5999 元已於 113 年 6 月 18 日匯入本校帳戶，計畫期中報告並已於 8 月完成。

2. 科研探勘輔導推動情形，截至 8 月底，共計 35 人次，執行率 57%。
3. 9 月 25 日國科會舉辦「科研產業化平台期中報告簡報查核會議」，已於 10 月 7 日回覆委員意見予臺灣大學系統科研產業化平台共同彙整。

## (二) 活動規劃：

1. 6月4日-7日於南港展覽二館舉辦Innovex展，由光電系謝振傑教授之及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蔡芸琇副教授進行技術成果展出。
2. 7月11日參加由長庚大學主辦之五校聯盟新能源技術發表媒合會，由化學系李君婷副教授發表太陽能板之塗層技術，獲得矚目。
3. 7月25日-28日五校聯盟參加亞洲生技大展，本校由化學系李位仁老師之仿生岐化酶擬態化合物(SOD mimics)進行展出，衍生產學合作機會。
4. 8月6日於教育大樓國際會議廳舉辦「創新科技與活躍老化產學交流論壇」，本次活動超過80人次參與；論壇邀請國際專家學者及業界翹楚，與運動科學系、音樂學院、社教系師長們，共同交流分享臺師大產學合作的研究成果和實踐經驗。
5. 9月4日在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舉辦「臺師大學研技術商業化輔導講座」，邀請台灣大學終身特聘教授陳炳輝教授及台安傑天使投資楊涵淳董事合夥人，分享輔導校園衍生新創與科研創業經驗，共計43人參與會議；並安排共6場次的教師團隊1對1諮詢輔導，提供研究團隊商業化及成立新創之建議。
6. 11月22日將參與由長庚大學主辦之「AI生態系整合醫療與創新產業跨校技術發表」，本校由電機工程學系方士豪教授進行技術分享，並與企業廠商進行媒合；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蔡芸琇副教授展示「智慧護理助手 NexCare：提升護理效率與精準性」之成果。

## 六、貴重儀器中心

### (一) 114 年度貴重儀器設備配合款補助

113 年 4 月 30 日召開第二次審查會議，並經 6 月 12 日第 13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核確認；並於 113 年 7 月 3 日發函獲補助單位-物

理學系，獲補助單位應於 113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採購簽約程序及結案付款手續。

- (二) 114 年度本校「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113 年度「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期中報告業於 113 年 7 月 30 日線上送出。
- (三) 辦理校內、外使用者之國科會專題計畫使用同意書及儀器中心使用同意書認證申請，113 年截至 9 月 30 日止共計 62 件。
- (四) 本校現屬國科會對外服務之貴重儀器有 8 部，113 年截至 9 月 30 日止服務績效報告：委託送測件數共 13,746 件，實驗時數累計 18,989 小時，貴儀使用費收入合計 302 萬 6,658 元，貴儀使用費收入比去年同期成長 5.1%。(112 年 1 月至 9 月，委託送測件數共 13,658 件，實驗時數累計 15,445 小時，貴儀使用費收入合計 288 萬 1,044 元)。

## 七、研究倫理中心

### (一) 受理研究倫理審查業務及審查費補助

1. 113 年度受理研究倫理審查業務，截至 9 月 30 日止，新案共計 334 件、後續追蹤審查案共計 632 件。(去年同期新案共計 285 件、後續追蹤審查案共計 543 件。線上審查系統路徑：學校首頁→重點網站→研究倫理審查 <http://iapply.rec.ntnu.edu.tw/>)

2. 113 年度補助研究倫理審查費，截至 9 月 30 日止，申請件數共計 90 件(教研人員 6 件、學生 84 件、未獲通過 0 件)，核定金額 90 萬 9,000 元。(去年同期申請件數共計 48 件，核定金額 49 萬 1,000 元)。

(二) 本校積極向外拓展服務，並提高服務量能，目前委託本校進行研究倫理審查共計 43 間學校/廠商/法人。

### (三) 研究倫理教育訓練：

#### 1. 研究倫理工作坊

年度	日期	教育訓練名稱	講者
113	113 年 3 月 15 日 14:00-16:00 (線上視訊活動)	研究倫理工作坊 (1)： 人工智慧研究之風險利益評估 與倫理考量 (協辦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連群委員 本校研究倫理審查委會
113	113 年 3 月 16 日 9:00-16:00 體育館金牌講堂	樂活產業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 碩士在職專班(EMBA)2024 年 研究倫理工作坊	曾育裕教授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通識中心 張育愷研究講座教授

			本校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113	113年5月3日 14:00-16:00 體育館金牌講堂	研究倫理工作坊(2)： 如何做好研究知情同意？	李佳芝委員 本校研究倫理審查委會
113	113年5月3日 16:00-17:00 體育館金牌講堂	研究生課程：研究倫理送審實務	鍾志從委員 本校研究倫理審查委會
113	113年9月27日 12:30-15:30 東海大學	研究倫理推廣專題講座(1)： ■易受傷害族群研究倫理議題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倫理審查的實務與議題 (校外服務推廣-與東海大學合辦)	潘淑滿主任委員/教授 本校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本校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113	113年10月8日 14:00-16:00 體育館金牌講堂	研究倫理工作坊(3)：研究倫理考量的風險與利益評估	朱家嶠博士/執行秘書 臺灣大學研究倫理中心 臺灣大學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
113	113年10月30日 14:00-16:00 實踐大學	研究倫理推廣專題講座(2)： 社會行為學研究與IRB/REC審查 (校外服務推廣-與實踐大學合辦)	陳毓文教授/委員 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本校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113	113年11月22日 14:00-16:00 視訊活動	研究倫理工作坊(4)：教育研究中的倫理實踐與知情同意流程	劉湘瑤所長/委員 本校科學教育研究所 本校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 2.線上課程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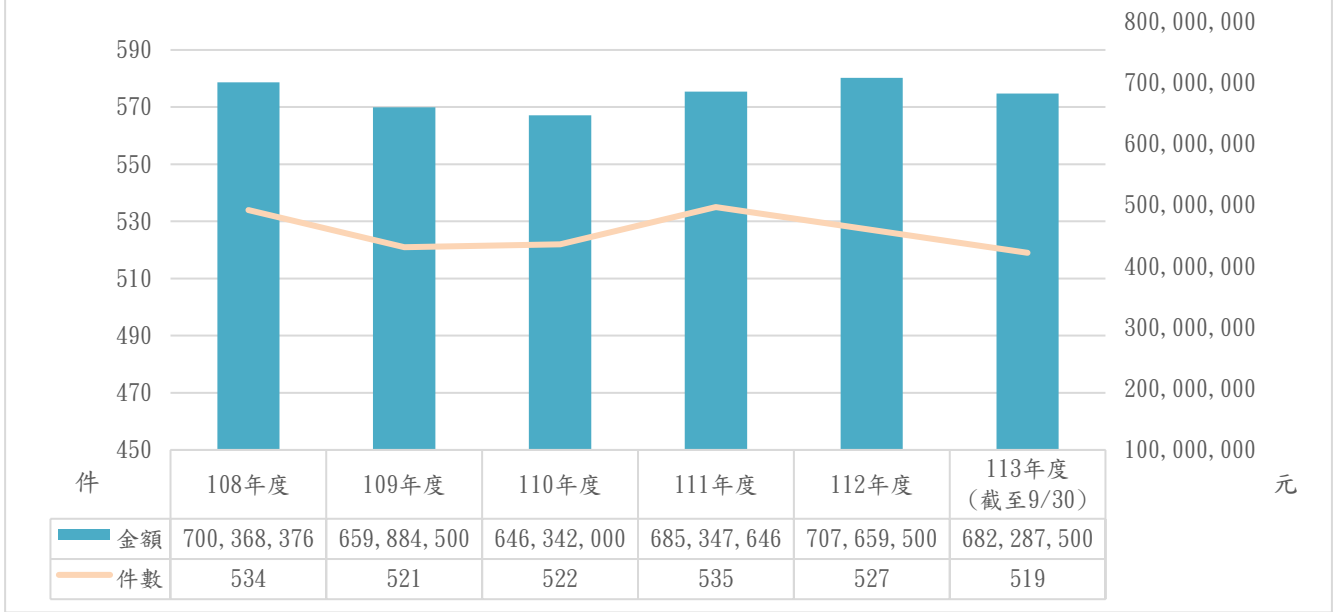
113年提供線上分級課程服務並核發訓練證明，截至9月30日止，共計592件，含校內478件、校外114件（去年同期為635件，含校內522件、校外113件）。（網頁路徑：研發處→研究倫理中心→教育訓練 <https://www.acad.ntnu.edu.tw/7page3/7links>）

課程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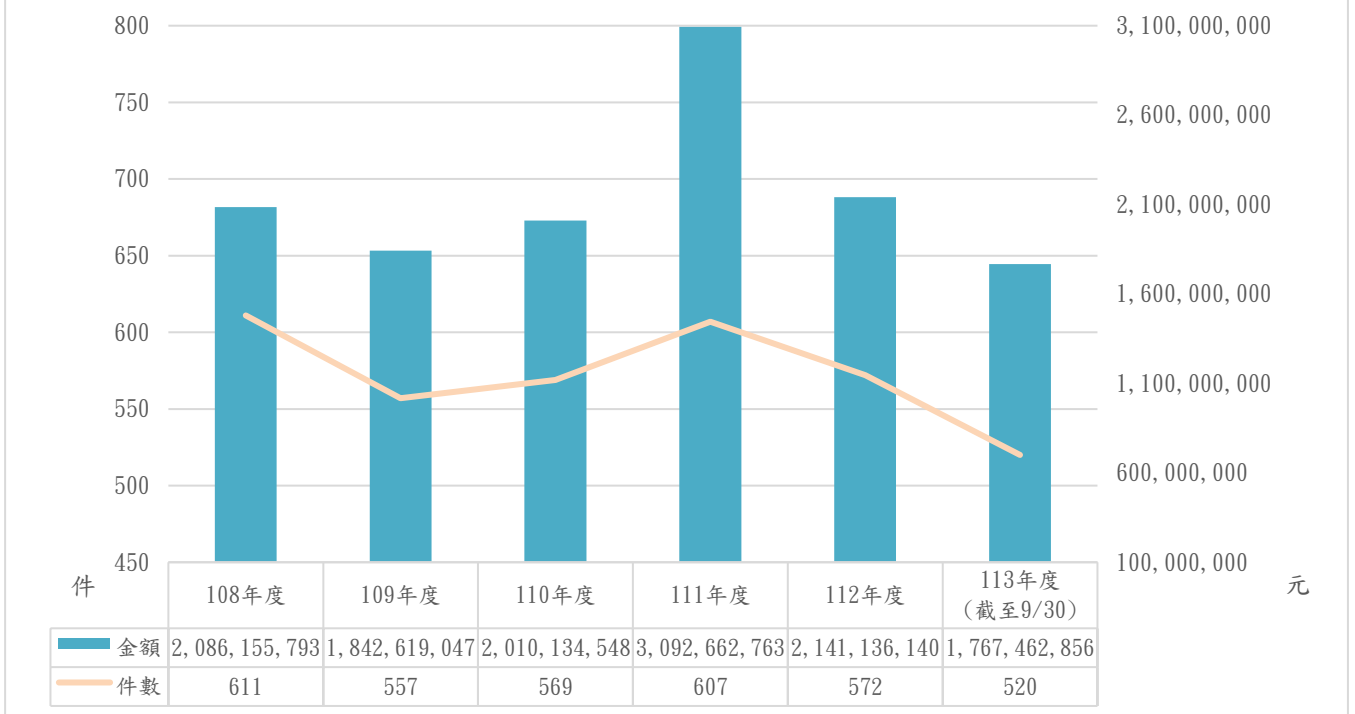
分類	次分類	課程名稱	年份
基礎	概念與法規	人文社會科學中人類研究常見之研究倫理審查議題	2023
基礎	概念與法規	研究倫理審查與行動研究：由局外人角度看研究參與者保護	2023
基礎	概念與法規	社會行為學研究與IRB/REC審查	2021
基礎	概念與法規	社會與行為科學的研究倫理與貝蒙報告	2016
基礎	審查業務	研究倫理審查業務的澄清與討論	2020

基礎	審查業務	研究倫理審查後續之追蹤管理監督：變更/持續/結案/異常事件審查	2016
基礎	問卷與訪談	問卷、訪談研究的研究倫理	2023
基礎	知情同意程序	知情同意書(文件)書寫的主要形式及注意事項	2021
基礎	知情同意程序	易受傷害族群及知情同意的送審通過困難常見樣態	2021
進階	體育與運動科學	IRB 的羽毛或令箭：以體育科學研究為例	2023
進階	易受傷害族群	易受傷害族群的質性研究倫理議題與實務	2022
進階	實驗儀器相關	實驗儀器使用的研究倫理	2022
進階	教學實踐研究	大學校園教學實踐的研究倫理	2022
進階	田野調查研究	田野研究中研究倫理與考量	2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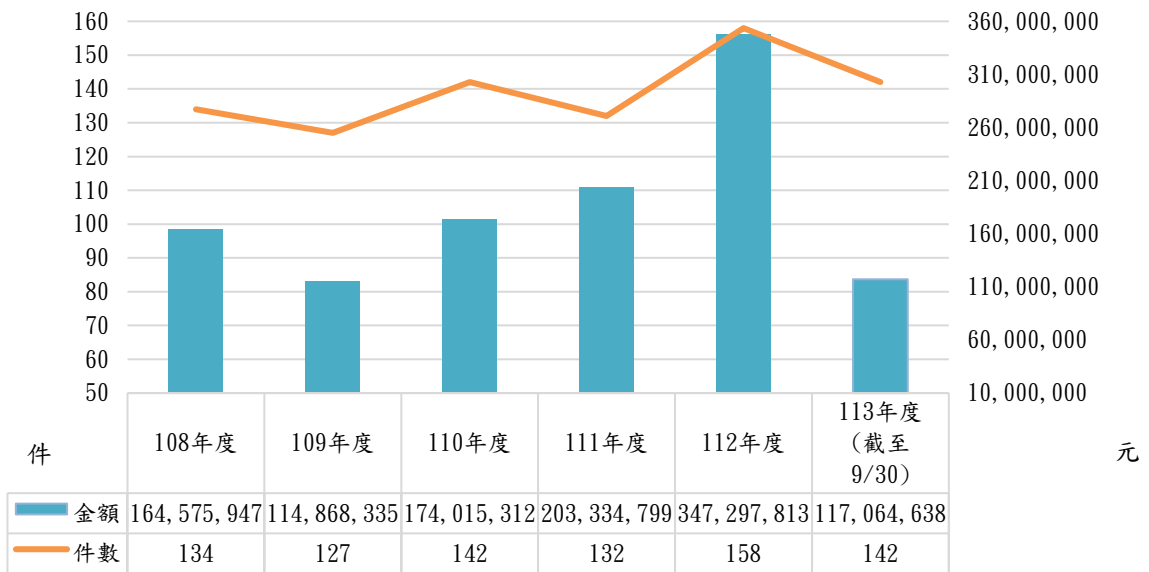
本校108-113年度國科會計畫件數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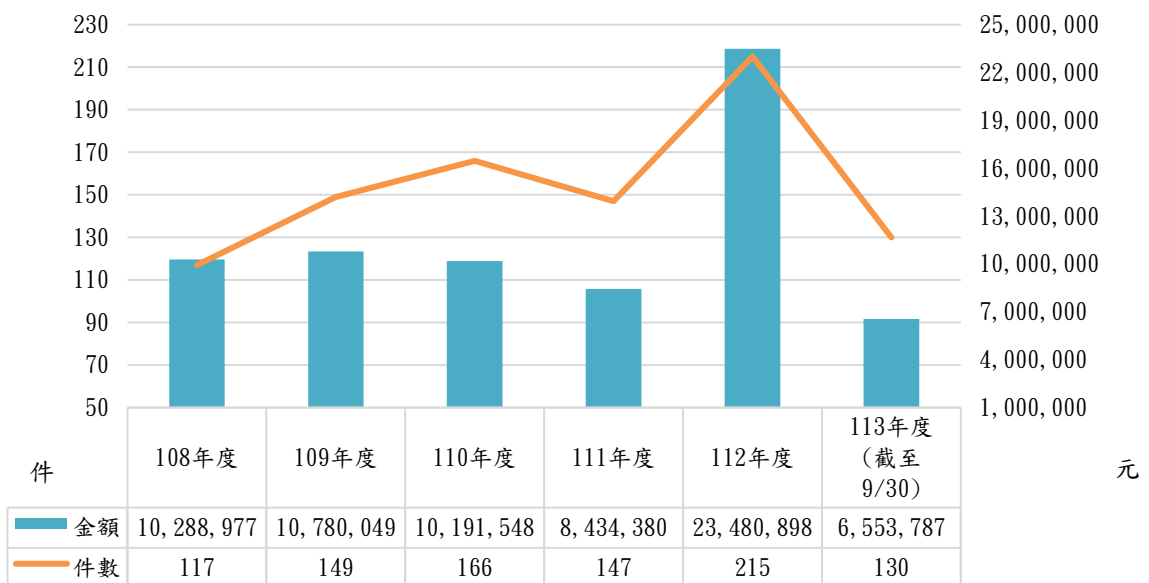
本校108-113年度國科會以外政府計畫件數金額



本校108-113年度非涉政府單位計畫件數金額



本校108-113年度技術移轉授權件數金額



## 參、討論事項

### 提案 1

提案單位：研究推動組

案由：擬廢止「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年度研究績優獎勵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考量國科會及本校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皆已設置獎勵金，鼓勵教研人員精進學術之研究，為免重複獎勵，爰擬提案廢止本案法規。
- 二、 檢附旨揭辦法（如附件 1）。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2

提案單位：研究推動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經費補助辦法」法規名稱及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為促進重點姊妹校間學術交流合作，提昇學術聲望及地位，新增論壇經費補助。並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經費補助辦法」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暨論壇經費補助辦法」。
- 二、 旨揭辦法之補助公告受理申請時間為 9 月 1 日-9 月 30 日，為使學術單位辦理論壇能有充份之前置規劃時間，本案業於 113 年 6 月 6 日以電子郵件詢問委員皆表示同意，並於 113 年 6 月 19 日簽陳校長同意後先公告實施，後續再提研究發展會議追認。
- 三、 檢附旨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草案）各 1 份（如附件 2）。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3

提案單位：貴重儀器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貴重儀器中心運作管理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 113 年 6 月 14 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來文辦理，依據基礎

研究核心設施計畫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2 項規定，執行機構應訂定核心設施運作管理相關規定，明定儀器操作員之管考與專業訓練相關規範，擬修正旨揭要點。

二、 另配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貴重儀器設備配合款補助辦法」之修訂，提高納入本中心管理儀器之總價，擬修正第五條。

三、 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貴重儀器中心運作管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草案）各 1 份（如附件 3）。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年度研究績優獎勵辦法(廢止)

- 93.11.24 本校 93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發展會議通過  
94.11. 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發展通訊會議通過  
教育部 95 年 6 月 23 日台中(二)字第 0950088199 號函備查  
96.04.25 本校 95 學年度第 3 次學術發展會議通過  
96.11.21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97.7.9 第 5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教育部 97 年 9 月 26 日台高(三)字第 0970182809 號函備查  
100.04.20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第 2 條條文  
102.04.17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第 4 條條文  
103.11.19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第 2 條及第 3 條條文  
111.11.16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目的：為獎勵本校學術研究成果卓著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含博士後研究人員)，提高本校學術研究風氣，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獎勵對象：  
當年度獲得總統科學獎、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國家文藝獎、行政院文化獎、教育部學術獎、教育部國家講座、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侯金堆傑出榮譽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特約研究員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中研院年輕學者研究成果獎等重要學術研究獎項之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
- 第三條 獎勵金額：  
一、符合第二條各款之績優教師及研究人員(含博士後研究人員)，每人獎助新台幣十萬元整。  
二、同時符合乙項以上者擇優獎勵乙項，每人每年限獎勵乙次，本獎勵經費應用於研究計畫相關之支出項目。
- 第四條 經費來源：由本校辦理推動學術研究發展業務專款項下支應。
- 第五條 每年三月底前，由研究發展處造具上年度獲獎名冊，經簽陳校長同意後通知獲獎者依本校會計法規檢據核銷。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報請校長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經費補助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暨論壇經費補助辦法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經費補助辦法	為促進重點姊妹校間學術交流合作，提昇學術聲望及地位，爰修正本補助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學術單位從事國際學術交流相關活動，以提昇本校學術水準，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暨論壇經費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學術單位從事國際學術交流相關活動，以提昇本校學術水準，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經費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經費補助辦法」修正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暨論壇經費補助辦法」，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第三條 申請條件分以下兩類： 一、申請補助之國際學術研討會(含相關之視訊會議)，需先行向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其他相關單位申請經費補助。參加國家含我國至少 3 國(不包含大陸地區及港、澳)，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由國際性學術組織授權主辦或與該學術組織聯合舉辦之研討會。 (二)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之國外學術機構合辦之研討會。	第三條 申請條件： 一、申請補助之國際學術研討會(含相關之視訊會議)，參加國家含我國至少 3 國(不包含大陸地區及港、澳)，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由國際性學術組織授權主辦或與該學術組織聯合舉辦之研討會。 (二)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之國外學術機構合辦之研討會。 (三)本校學術單位為第一順位	一、依申請條件不同，分二項說明。 二、原第二款需先行向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其他相關單位申請經費補助移至第一款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之申請條件。第二款修正為新增之與重點姊妹校合辦之論壇。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三)本校學術單位為第一順位主辦之研討會。</p> <p><u>二、與一個以上重點姊妹校合辦論壇(參閱國際事務處公布之名單)。</u></p>	<p>主辦之研討會。</p> <p>二、需先行向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其他相關單位申請經費補助。</p>	
<p>第四條 補助原則：</p> <p>一、僅以配合款方式部份補助，若已獲得校外單位全額補助者，本校不予補助。</p> <p>二、依研討會類別（以本校與國際性學術組織或機構聯合舉辦者優先）、與會國際學者人數、研討會論文篇數、學術或實用價值及向校外單位申請情形為主要審查基準。</p> <p>三、每一學術單位，<u>研討會或論壇</u>每學年度核准補助案各以一次為限。</p>	<p>第四條 補助原則：</p> <p>一、僅以配合款方式部份補助，若已獲得校外單位全額補助者，本校不予補助。</p> <p>二、依研討會類別（以本校與國際性學術組織或機構聯合舉辦者優先）、與會國際學者人數、研討會論文篇數、學術或實用價值及向校外單位申請情形為主要審查基準。</p> <p>三、每一學術單位，每學年度核准補助案以一次為限。</p>	<p>依舉辦性質不同，修正核准補助條件限制。</p>
<p>第六條 申請文件：</p> <p>一、國際學術研討會：</p> <p>(一)申請表。</p> <p>(二)研討會計畫書（會議目的、議程、主講員經歷、研討與論文主題及會議預期績效等）、籌備</p>	<p>第六條 申請文件：</p> <p>一、申請表。</p> <p>二、研討會計畫書（會議目的、議程、主講員經歷、研討與論文主題及會議預期績效等）、籌備進度表及經費預算表。</p> <p>三、總召集人個人基本資料表。</p>	<p>一、依申請文件不同，分二項說明。</p> <p>二、增訂第二款論壇申請需檢附之文件。</p>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進度表及經費預算表。</p> <p>(三) 總召集人個人基本資料表。</p> <p>(四) 獲其他單位補助證明：已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者，須檢附相關公文；若已核定，則檢附經費分攤表及核定函或經費核定清單。</p> <p><u>二、與一個以上重點姊妹校合辦論壇：</u></p> <p><u>(一) 申請表。</u></p> <p><u>(二) 論壇計畫書。</u></p>	<p>四、獲其他單位補助證明：已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者，須檢附相關公文；若已核定，則檢附經費分攤表及核定函或經費核定清單。</p>	
<p>第十條 經費來源：由本校辦理推動學術研究發展業務專款項下支應。每年度之補助金額上限，由審議小組依當年相關經費額度及本校可提供之資源訂定之。(參閱年度公告)</p>	<p>第十條 經費來源：由本校辦理推動學術研究發展業務專款項下支應。每年度之補助金額上限，由審議小組依當年相關經費額度及本校可提供之資源訂定之。</p>	<p>獲得每年度補助金額上限資訊。</p>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暨論壇經費補助辦法 (修正草案)

95.12.27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發展會議通過

96.11.21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1.11.21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

102.11.20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第 10 條

103.11.19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第 1 條及第 3 條

109.6.17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第 1 條、第 3 條及第 7 條

111.11.16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

113.6.19 校長核定發布

113.11.13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第 1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6 條及第 10 條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學術單位從事國際學術交流相關活動，以提昇本校學術水準，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暨論壇經費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  
本校學術單位，包括依據本校組織規程所設之各學院、學系(所)、研究所及研究中心。

第三條 申請條件分以下兩類：  
一、申請補助之國際學術研討會(含相關之視訊會議)，需先行向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其他相關單位申請經費補助。參加國家含我國至少 3 國(不包含大陸地區及港、澳)，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由國際性學術組織授權主辦或與該學術組織聯合舉辦之研討會。  
(二)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之國外學術機構合辦之研討會。  
(三)本校學術單位為第一順位主辦之研討會。  
二、與一個以上重點姊妹校合辦論壇(參閱國際事務處公布之名單)。

第四條 補助原則：  
一、僅以配合款方式部份補助，若已獲得校外單位全額補助者，本校不予補助。  
二、依研討會類別(以本校與國際性學術組織或機構聯合舉辦者優先)、與會國際學者人數、研討會論文篇數、學術或實用價值及向校外單位申請情形為主要審查基準。  
三、每一學術單位，研討會或論壇每學年度核准補助案各以一次為限。

第五條 申請期程：  
每學年分為兩期辦理，第一期受理時間為該學年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第二期受理時間為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並循行政程序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第六條 申請文件：  
一、國際學術研討會：

(一)申請表。

(二)研討會計畫書(會議目的、議程、主講員經歷、研討與論文主題及會議預期績效等)、籌備進度表及經費預算表。

(三)總召集人個人基本資料表。

(四)獲其他單位補助證明：已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者，須檢附相關公文；若已核定，則檢附經費分攤表及核定函或經費核定清單。

## 二、與一個以上重點姊妹校合辦論壇：

(一)申請表。

(二)論壇計畫書。

### 第七條 補助項目：

一、業務費：包含人事費、租金、鐘點/稿費/審查費、材料及用品費、國內差旅費、印刷/裝訂、郵資等。

二、國外學者差旅費：包含直航經濟艙機票費及生活費；如邀請之學者具有特殊身份(如院士、諾貝爾得獎人等)需報支商務艙機票費者，請於經費編列時，事前說明。

### 第八條 審查流程及進度：

一、初審：由研究發展處將申請案件依學門分類，送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活動補助暨獎助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委員推薦專家二人進行審查，審查結果由研究發展處彙整後，送複審會議審查，初審應於一個月內完成。

二、複審：由審議小組針對初審結果提出討論，並決定當期之補助名單與額度，複審應於初審後兩週內完成。

三、公告：補助審查結果應於複審會議後兩週由研究發展處公告並專函通知各單位。

### 第九條 審議小組委員遇有本身所提之申請案件時，應迴避與該申請案有關之審查事宜。

### 第十條 經費來源：由本校辦理推動學術研究發展業務專款項下支應。

每年度之補助金額上限，由審議小組依當年相關經費額度及本校可提供之資源訂定之。(參閱年度公告)

### 第十一條 經審議小組審定同意補助者，應循本校會計程序辦理經費核銷，如因實際需要，必須變更經費項目或活動時程，應於活動結束前，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變更，但以一次為限。

### 第十二條 補助計畫執行完畢並完成經費核銷後，應繳交成果報告送研究發展處辦理結案，其相關報告將公布於研究發展處網站。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貴重儀器中心運作管理要點(草案)**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u>基礎研究核心設施</u>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之貴重儀器，應納入本中心管理，其經費使用原則依國科會規定辦理。</p>	<p>四、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u>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u>之貴重儀器，應納入本中心管理，其經費使用原則依國科會規定辦理。</p>	<p>一、原第四點調整至第二點。 二、國科會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改為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修正本要點條文中計畫名稱。</p>
<p>三、本中心納編之儀器設備應有專任教師<u>擔任儀器專家</u>，負責管理儀器設備及訓練操作人員業務，並提供儀器相關技術諮詢。</p>	<p>二、本中心納編之儀器設備應有專任教師<u>負責管理</u>，<u>擔任管理儀器設備及訓練操作人員業務</u>，並提供儀器相關技術諮詢。</p>	<p>一、原第二點調整至第三點。 二、酌修文字統一職稱。</p>
<p>四、各項儀器設備應有操作人員，由各系所或各<u>儀器專家</u>自行指派。</p>	<p>三、各項儀器設備應有操作人員，由各系所或各<u>負責教師</u>自行指派。</p>	<p>一、原第三點調整至第四點。 二、酌修文字統一職稱。</p>
<p>五、本中心得聘用約用人員以維持本中心儀器之操作、維修及行政管理，其薪資、工作時數、差假、福利、考核等規定依「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p> <p><u>本中心由國科會計畫補助之人員薪資及管理依本校「產學合作計畫助理人員管理要點」及國科會相關規定辦理；每年辦理一次人員考核，由中心主任及儀器專家等共同考核，如表現優異，得於下年度計畫執行時晉升一級。博士級研究人員除共同考核項目，博士級研究人員每年應提供相關技</u></p>		<p>一、新增第五點。 二、依據基礎研究核心設施計畫作業要點第5點第2項規定，新增儀器操作員之管考相關規範。</p>

<p><u>術報告，並由中心主任及儀器專家就學術貢獻、檢測方法開發、服務品質及專業程度進行考核。</u></p>		
<p><u>六、本中心聘用人員須參加儀器相關領域之專業訓練、環安衛訓練、學會、年會、研討會或儀器功能說明會，以增進本職學能。</u></p>		<p>一、新增第六點。 二、依據基礎研究核心設施計畫作業要點第5點第2項規定，新增儀器操作員之專業訓練相關規範。</p>
<p>七、凡由本校補助或接受學校配合款，且總價為新臺幣<u>五百萬元</u>以上所購置之儀器設備，得納入本中心管理。</p>	<p>五、凡由本校補助或接受學校配合款，且總價為新臺幣<u>二百萬元</u>以上所購置之儀器設備，得納入本中心管理。</p>	<p>一、原第五點調整至第七點。 二、配合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貴重儀器設備配合款補助辦法」之修訂，修正本要點條文中納入本中心管理儀器之總價。</p>
<p>八、各系所所屬非<u>第二、七</u>點規定之儀器設備，亦得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由本中心召開審查會議，進行兩階段審查，邀請校內或校外儀器專家擔任外審委員進行第一階段審查，由研發長、副研發長、貴重儀器中心主任及申請加入服務之儀器的系所主任擔任當然委員，進行第二階段審查，必要時得邀請<u>申請之儀器專家</u>列席，通過後加入共同服務；研發長不克出席時，由副研發長代理主持會議。</p>	<p>六、各系所所屬非<u>第四、五</u>點規定之儀器設備，亦得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由本中心召開審查會議，進行兩階段審查，邀請校內或校外儀器專家擔任外審委員進行第一階段審查，由研發長、副研發長、貴重儀器中心主任及申請加入服務之儀器的系所主任擔任當然委員，進行第二階段審查，必要時得邀請<u>各儀器負責教授</u>列席，通過後加入共同服務；研發長不克出席時，由副研發長代理主持會議。</p>	<p>一、原第六點調整至第八點。 二、依據法規條文編排調整文字。 三、酌修文字統一職稱。</p>
<p>九、儀器之使用管理須知由各儀器專家訂定，需提出儀器功能說明、服務項目、預約方式、可開放時段及收費標準等資訊供使用者查詢，但本中心可依實際運作狀況要求進行檢討或調整。</p>	<p>七、儀器之使用管理須知由各儀器負責教師訂定，需提出儀器功能說明、服務項目、預約方式、可開放時段及收費標準等資訊供使用者查詢，但本中心可依實際運作狀況要求進行檢討或調</p>	<p>一、原第七點調整至第九點。 二、酌修文字統一職稱。</p>

	整。	
十、納入本中心之儀器需定期繳交服務績效報表，供中心評估運作概況及統計對帳用。	八、納入本中心之儀器需定期繳交服務績效報表，供中心評估運作概況及統計對帳用。	原第八點調整至第十點。
十一、校內儀器加入共同服務所收取之儀器使用費，其分配支用原則：收入 35% 作為校方行政管理費，其餘 65% 回撥予儀器所屬系所，作為該儀器維護、管理、耗材等相關業務所需專款。儀器所屬系所如為本校專業學院內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者，其獲分配之儀器使用費分配予專業學院統籌。	九、校內儀器加入共同服務所收取之儀器使用費，其分配支用原則：收入 35% 作為校方行政管理費，其餘 65% 回撥予儀器所屬系所，作為該儀器維護、管理、耗材等相關業務所需專款。儀器所屬系所如為本校專業學院內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者，其獲分配之儀器使用費分配予專業學院統籌。	原第九點調整至第十一點。
十二、本要點提送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	十、本要點提送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	原第十點調整至第十二點。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貴重儀器中心運作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102年4月10日第78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4月24日101學年度第8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4年1月14日103學年度第4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通過  
105年11月2日105學年度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16日111學年度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15日112學年度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1月13日113學年度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貴重儀器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整合校內貴重儀器之研究人力與設備資源，發揮儀器使用效益，並輔助國內基礎及應用研究，以期提升研發能量及服務品質，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貴重儀器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貴重儀器中心運作管理要點」。
- 二、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之貴重儀器，應納入本中心管理，其經費使用原則依國科會規定辦理。
- 三、本中心納編之儀器設備應有專任教師擔任儀器專家，負責管理儀器設備及訓練操作人員業務，並提供儀器相關技術諮詢。
- 四、各項儀器設備應有操作人員，由各系所或各儀器專家自行指派。
- 五、本中心得聘用約用人員以維持本中心儀器之操作、維修及行政管理，其薪資、工作時數、差假、福利、考核等規定依「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本中心由國科會計畫補助之人員薪資及管理依本校「產學合作計畫助理人員管理要點」及國科會相關規定辦理；每年辦理一次人員考核，由中心主任及儀器專家等共同考核，如表現優異，得於下年度計畫執行時晉升一級。博士級研究人員除共同考核項目，博士級研究人員每年應提供相關技術報告，並由中心主任及儀器專家就學術貢獻、檢測方法開發、服務品質及專業程度進行考核。
- 六、本中心聘用人員須參加儀器相關領域之專業訓練、環安衛訓練、學會、年會、研討會或儀器功能說明會，以增進本職學能。
- 七、凡由本校補助或接受學校配合款，且總價為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所購置之儀器設備，得納入本中心管理。
- 八、各系所所屬非第二、七點規定之儀器設備，亦得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由本中心召開審查會議，進行兩階段審查，邀請校內或校外儀器專家擔任外審委員進行第一階段審查，由研發長、副研發長、貴重儀器中心主任及申請加入服務之儀器的系所主任擔任當然委員，進行第二階段審查，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之儀器專家列席，通過後加入共同服務；研發長不克出席時，由副研發長代理主持會議。
- 九、儀器之使用管理須知由各儀器專家訂定，需提出儀器功能說明、服務項目、預約方式、可開放時段及收費標準等資訊供使用者查詢，但本中心可依實際運作狀況要求進

行檢討或調整。

十、納入本中心之儀器需定期繳交服務績效報表，供中心評估運作概況及統計對帳用。

十一、校內儀器加入共同服務所收取之儀器使用費，其分配支用原則：收入 35% 作為校方行政管理費，其餘 65% 回撥予儀器所屬系所，作為該儀器維護、管理、耗材等相關業務所需專款。儀器所屬系所如為本校專業學院內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者，其獲分配之儀器使用費分配予專業學院統籌。

十二、本要點提送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